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1,609,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152%）的股东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拟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2,08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782,848,413 股）的 2.6570%。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凯庭先生将其通过赢得未来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王琳艳女士、大妹吴雪芳女士之子吴炜泓先生、二妹吴雪平女士及三妹吴雪芬女士（目前为公司董事），是吴凯庭先生及其亲属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本次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赢得未来投资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得未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吴凯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 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赢得未来投资	41,609,880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5.3152%	0	41,609,880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48.7995%	0	382,026,4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 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吴凯庭	3,785,245	集中竞价	0.4835%	2,838,934	946,311
<b>合计</b>	<b>427,421,525</b>	—	<b>54.5982%</b>	<b>2,838,934</b>	<b>424,582,591</b>

注：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凯庭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0.4835% 的股份（即 3,785,245 股）外，还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 100% 的股份，直接持有持股 5% 以上股东赢得未来投资约 100% 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27,421,525 股。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家族资产规划，是吴凯庭先生及其亲属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含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数量共计不超过 2,08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57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 5、减持期间：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间进行。鉴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赢得未来投资约 100% 的合伙份额，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赢得未来投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赢得未来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与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赢得未来投资承诺：“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赢得未来投资出具了《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赢得未来投资的曾用名），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

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单位持股总数 5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单位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 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赢得未来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赢得未来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吴凯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的合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6570%，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5 日